

湛江市审计局

湛审函〔2021〕131号

关于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进行了自评，于6月18日完成了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材料报送给你们，请审阅。

- 附件：1. 《湛江市审计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湛江市审计局2020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3. 相关佐证材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局内分送：局领导，办公室，存。

湛江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湛江市审计局文件

湛审办〔2021〕31号

关于调整湛江市审计局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增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对湛江市审计局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组织实施本级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实、准确、

规范填报自评数据表、自评报告等自评材料并报送市财政局。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深入分析，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苏云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华洁（办公室主任）

洪忠民（综合计划科科长）

陈华萍（法规审理科科长）

陈 志（整改监督科科长）

罗 健（电子数据审计科科长）

陈 泳（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

谢 斌（财税金融审计科科长）

许卫权（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陈安健（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科长）

陈维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

廖锡杰（社会保障审计科科长）

臧晓宏（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建平（派出审计科科长）

魏日金（直属分局局长）

刘芝海（秘书科副科长）

徐桂明（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副科长）

叶 青（企业审计科副科长）

成 员：刘志伟 办公室副主任
陈家骅 办公室副主任
黄川穗 审计员
符史坚 四级主任科员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绩效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科室、直属分局要高度重视，一是要切实履行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要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高度，夯实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三是要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要深入分析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要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资金管理不完善的要提出完善意见。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局内分送：局领导，办公室，存。

湛江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湛江市审计局 2020 年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审计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审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我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0 年机构编制核定人员 74 人，年末在职人员 60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外聘审计助理 20 人。

2.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能是：（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实施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

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八)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九)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十一)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认真履行审计保障和监督职责,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功能。积极探索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路子,以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为目标,以科技强审为手段,全力推进大数据审计、建立健全辅助审计人员制度,妥善破解审计人手少与审计任务重的矛盾,加固审计底板、补齐短板,解决好审计机关内部发展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全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积极运用大数据审计等技术方法,对有明确数目的审计对象以5年为1个周期进行全覆盖,以结合审计方式推进对其他审计对象的全覆盖,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计监督网络。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服务好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市委督查工作考核标准为目标值,认真完成2020年我局市委及市府下达的文件及工作,目标完成率为100%。2020年我局重点支出项目工作目标与部门整体工作目标一致,即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

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切实保障和服务好湛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深入研究审计全覆盖问题，继续深入推进审计改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整体收支预算情况为：整体收入预算为 2100.68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为 2100.6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为 1320.8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779.81 万元）。2020 年我局整体收支决算情况为：整体收入决算为 2614.8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2541.15 万元、省审计厅拨款 73.7 万元），整体支出为 262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为 1834.0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795.2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组长为分管财务的苏云峰副局长，副组长为办公室主任李华洁等各科室科长（负责人），组员为办公室副主任刘志伟、副主任陈家骅、四级主任科员符史坚，专员黄川穗。支出管理绩效自评由黄川穗负责，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绩效自评由刘志伟负责，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绩效自评由黄川穗负责，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由符史坚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无下属单位，因此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参照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是通过对照 2020 年财政决算检查本单位支出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规性，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情况自评检查了本单位自评材料及预决算公开情况，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的自评检查了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控制率以及在职人员控制率，资产管理自评检查了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自评增强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报送，并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使用财政拨款的项目资金重点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企业降费减负以及“放管服”改革等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实施跟踪审计，加大去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力度，有力推动国家、省重大政策在我市贯彻落实，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分数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编制的 2020 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

编制的预算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局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

2.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完成率 91%，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本年度我局申报了共 8 个项目资金，财政拨付了 8 个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规范，过程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020 年我局固定资产使用率高，并且制定了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对我局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和处置。

我局 2020 年度重点项目 1 个，为外购服务经费，财政拨付金额为 300 万元。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用于向具有资质的社会机关购买审计服务人员和审计助理，保证了审计质量和年度审计任务的完成。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我局严格在政府采购中标单位中采购审计服务人员，外购审计服务人员由各相关科室提出需求，办公室相关经办人员进行采购，项目结束结算时按照相关考勤及协议支付。对于购买审计助理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湛江市审计局审计助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审办[2020]1 号）对其进行管理。对于审计助理人员，在当年度审计工作结束时由人员所属的各科室对其进行年度工作评价和考核，人事部门最终公示审计助理考评结果。我局使用该笔外购服务项目经费，解决当下形势下审计机关人员少，任务重，专业人才少的问题。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项目，促进了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深化改

革、严肃财经纪律，并且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 预算监督情况。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 2020 年预算及 2019 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自评材料报送及时并且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开展审计工作，我局 2020 年全年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131 项，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66.84 亿元、损益（收支）不实金额 13.22 亿元、侵害人民群众利益金额 4.38 亿元，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事项 22 件，移送处理金额达 4273.63 万元，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9.75 亿元。全年全市共计开展财政审计项目 45 个，市审计局积极推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财政审计监督大格局，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运用大数据方式对市直单位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且进行了财政资金审计，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和高效使用提供了审计监督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量化度不精细。

在考核各业务科室时，绩效评比的标准不够精细，仍需不断调整绩效评比方案。

2. 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

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绩效管

理还不够完善。

(四) 改进措施

本单位在今后整体绩效管理方面要做到：

1. 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依据本单位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强化单位绩效管理

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明确项目实施负责人的责任，重视绩效信息资料的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